|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5/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11月27日** |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15**年**12**月**14**日至**16**日，日内瓦**

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就可以更好地反映国际局不断增长的工作量的费用结构展开讨论，以期确保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请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讨论使海牙体系实现财务可持续性的各种措施，并就本文件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所述的提案，即基本费“定额”增长、基本费与指定挂钩，和及时缴纳基本费等，发表评论意见。

## **海牙体系支出的增长**

1. 海牙体系的总支出近几年有所增长。支出方面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海牙体系为适应其地域扩展所作的准备工作，特别是为了纳入实行审查制的新缔约方。审查制缔约方的加入需要在海牙体系中首次增加一系列特征，这是在1999年“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上议定的。
2. 必须要强调的是，海牙注册部门当前基于信息技术的管理工作所面临的挑战，与2008年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开始时的挑战有着根本的不同[[1]](#footnote-2)。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信息系统(DIRIS)的部署将使具有更高粒度(即外观设计专用信息和复制件专用信息)的数据在国际注册簿中得到登记[[2]](#footnote-3)。根据最终的详细进度安排，DIRIS的技术版本预计于2016年1月至4月进行制作，最终测试和部署定于2016年5月至8月进行。
3. 国际申请的纯增长将带来更多的收入，除此之外，海牙体系向设有“审查局”的司法辖区的扩展也将使国际局进行的形式审查更加复杂，并使不规范通知的数量增加。可以预见，驳回及相关通知、修改请求和续展等的数量都将增加，鉴于此，已经招聘了新审查员，人事费用也随之上涨。
4. 海牙体系的扩展也体现在海牙注册部门的客服必须应答的咨询数量(电话和电子邮件)在不断增加。WIPO网站上的信息已经得到修改，现包括有关电子申请界面的更新教程。此外，在有望加入海牙体系的缔约方中，开展了广泛的推介活动。
5. 最后，海牙联盟大会于2011年成立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便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全球动态和趋势，应对不断更新和调整海牙体系法律框架的需求。海牙体系应当能够包容多种不同的国家或区域司法辖区，最终目标是简化海牙体系，使之提高效率并具有成本效益。这对工作组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挑战，管理这一进程必然使海牙注册部门的工作量日益增‍加。
6. 海牙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原则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1999年)文本》(下称“1999年文本”)第23条第(3)款第(i)项和第23条第(4)款(b)项共同作出规定，第23条第(4)款(b)项规定：“[第23条]第(3)款第(i)项所指的费用数额的确定，应至少能使本联盟从费用和其他来源所得的收入足以支付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一切支出”[[3]](#footnote-4)。按照第23条第(3)款第(i)项的规定，海牙联盟预算的资金应主要来源于“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和“其他资金来源”[[4]](#footnote-5)。1999年文本第23条第(4)款(a)项还规定，这些费用的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

## **海牙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是海牙联盟资金的主要收入来源。但是，这些费用已被证明不足以支付海牙联盟的开支。例如，海牙联盟在2012/13两年期的赤字达到648万瑞郎[[5]](#footnote-6)，联盟在2014/15两年期和2016/17两年期的赤字预计分别为580万瑞郎和390万瑞郎[[6]](#footnote-7)。

表3：2006/07年至2016/17年本组织收入的发展情况[[7]](#footnote-8)

*(单位：百万瑞郎)*



1. 计算2016/17两年期概算收入，依据的是《〈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所载的现行费用表。收入主要由基本费和续展费构成。这两项约占海牙体系收入的90%[[8]](#footnote-9)。其他费用，例如登记所有权变更的费用或登记限制的费用，都归入“其他费用”。如图11所示，2016年预计海牙收入为480万瑞郎，2017年为550万瑞郎。

图11：按来源开列的海牙收费收入的预计水平[[9]](#footnote-10)



1. 鉴于2016/17两年期与海牙联盟相关的支出将达到1,436.8万瑞郎，而2016/17年的预计收入为1,030万瑞郎，可以预见海牙联盟将在下一个两年期继续处于赤字状态。从这些计算所得数据来看，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和其他资金来源，无法按照1999年文本第23条第(3)款和第23条第(4)款(b)项共同作出的规定，确保海牙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

## **费用表**

1. 然而，由于1999年文本开始地域上的扩展，导致国际局的工作量增加，基本费，也就是旨在使国际局收回管理海牙体系的相关成本的同样费用，一直没有变化。更确切地说，海牙体系的基本费和续展费最后一次增长是在1996年。
2. 在1996年4月1日生效的费用表(“只按或部分按1960年文本办理的保存”)中，一项外观设计的“国际保存费”数额从385瑞郎增至397瑞郎，对于“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费用从18瑞郎增至19瑞郎。一项外观设计的“国际续展费”数额从194瑞郎增至200瑞郎，对于“包含在同一保存中的每一附加外观设计”，费用从16瑞郎增至17瑞郎。换言之，在2015年1月1日生效的现行费用表中，基本费和续展费的数额与20年前一样。
3. 1999年采用新的公布模式后，于当年3月对公布费[[10]](#footnote-11)全面削减20%。原先的纸版《国际外观设计公报》被以CD-ROM[[11]](#footnote-12)所进行的月度公布和以纸件进行的修改后的月度公布模式[[12]](#footnote-13)所代替。2002年1月，计算公布费的新方法开始生效[[13]](#footnote-14)。
4. 2004年4月1日，《〈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1960年文本和1934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生效。对《共同实施细则》中经修订的费用表新增三种费用：登记放弃的费用、登记限制的费用和说明超过100字以后，每个字另收2瑞郎的费用。不再收取延迟公布费，该费用从费用表中删除。费用表中其他费用的数额保持不变[[14]](#footnote-15)。
5. 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这一次未对费用的数额进行任何修改。现行费用表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在其中新增第七部分，标题是“国际局提供的服务”，这部分授权国际局对不在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这项“服务费”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提交国际申请后，通过国际局向被指定缔约方局提交证明文件的事宜。国际局尚未适用该费用。

# 二、国际局的新增工作量

## **对一件国际申请加大审查力度**

1. 电子申请界面会自动检查一件国际申请的全部必要内容都包括在申请中。然而，国际局的审查员仍需检查必要内容中的错误(例如产品名称)，并且在扩展至设有“审查局”的司法辖区后，审查员需要依第5条第(2)款(b)项或细则第8条，检查设计人身份等补充必要内容是否完整或错误，或者相关/主要外观设计名称等非强制性内容是否错误。
2. 同样，一件国际申请可能包含一些附具文件，这些文件需要通过国际局提交给出于审查目的要求这些文件的主管局。《行政规程》第408条提供了允许内容和文件的完整列表，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并依细则第7条第(5)款(f)项和(g)项的规定，这些内容和文件可以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此外，根据细则第8条，国际申请可以附具设计人的宣誓或声明[[15]](#footnote-16)。
3. 除了国际申请本身的内容，国际局的审查员还要核验附具文件的几种形式问题。这可能包括：宣誓是否由(所有)设计人签名，或者如果自称是微型实体，是否在国际申请中附有微型实体的认证‍书。
4. 就以上所有内容而言，每发现一处不足，国际局的审查员就要发出不规范通知函，请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更正不规范，在收到这样的更正后，审查员还要接着对其进行审查和处理。
5. 随着大韩民国(2014年7月)和日本以及美利坚合众国(2015年5月)的加入，尽管电子申请界面中内置了保障手段，国际申请还是可能出现不规范。因此，虽然国际局努力使系统简化，近期的不规范通知函仍然出现激增。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不规范通知函的数量分别是1,163、1,319、1,494和1,207。需要强调指出的是，2014年登记的不规范通知函数量有所减少，与2013年启用的新版电子申请界面相关，这个界面可以自动检查国际申请的更多特征。尽管如此，截至2015年10月底，国际局已经发出了1,488份不规范通知函，这就是说截至2015年底，不规范通知函的数量预计比2014年多40%。这种增长与国际申请量的增长相对应[[16]](#footnote-17)。
6. 由于为指定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目的，在国际申请中引入了一些新特征，国际局进行的形式审查变得日趋复杂，并且费时更长。这点从国际局发出的各种不规范的数量可见一斑。2013年审查员发出的不规范有37种，2014年大韩民国加入后，审查员发出的不规范有58种。2015年，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后，审查员迄今发出的不规范为67种。

## **对主管局所发通知进行审查**

1. 由于越来越多的国际注册指定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这些局发出的驳回的数量很可能随着对其指定的增加而增加。新缔约方审查局将会基于现有技术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公开不充分等实质理由发出大量驳回。
2. 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19条，国际局的审查员需要核验驳回通知中正确地写明了驳回理由等所有规定的内容。因此，国际局的工作量将会相应增加[[17]](#footnote-18)。主管局发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的数量也在增长[[18]](#footnote-19)。在某些情况下，发出给予保护的说明是强制性的，例如在驳回之后(而不是撤回驳回)或者当国际注册依主管局的程序进行了修改时。国际局的审查员要检查，除其他外，国际注册依适用法律产生或应产生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已在说明中写明。
3. 国际局对主管局发出的通知进行审查，不会收到任何报酬。除了上述各类通知外，主管局可能发出拒绝所有权变更效力的通知。

## **对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进行管理**

1. 需要回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是依第7条第(2)款作出指明单独指定费由两部分组成的声明的唯一缔约方。根据细则第12条第(3)款(c)项，单独指定费的第二部分可以由注册人自行决定，或者直接向美国专商局缴纳，或者通过国际局缴纳。对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进行管理增加了国际局的工作量。国际局对于管理这一程序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三、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

## **基本费的“定额”增加**

1. 如本文件前文所述，海牙体系基本费和续展费的上一次上调可追溯至20年前的1996年。与此同时，随着海牙体系的扩展，国际局在国际申请方面的工作量在增长，并且预计在主管局发出驳回方面的工作量也将继续增长。
2. 同时，海牙体系自身也在地域上向全球体系扩展，使用户可以通过单一程序进入更大的地域范围，这使它对用户更具吸引力。因此，即便从用户的角度看，提高基本费以便使海牙体系重新遵守财务可持续性的原则，可能也是可以接受的[[19]](#footnote-20)。
3. 然而，考虑到本文件第一部分所报告的预计支出和收入之间的缺口，仅对基本费进行定额增加，显然会使海牙体系超出某些类别用户的接受程度。此外，可以这样说，希望仅在不设审查制度的缔约方继续保护其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将开始对指定设有审查局缔约方的申请人进行补贴。因此，基本费的任何增长必须兼顾各方，应当考虑替代方式或补充措施。

## **基本费与指定挂钩**

1. 可以设想的是，费用表应当更好地反映国际局工作量和所从事工作复杂性的增加。对指定了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的国际申请进行审查，需要审查员开展大量工作，不光是有关申请的工作，还有这些局在发出驳回方面的工作。因此，可以考虑把基本费与指定挂钩。例如，如果国际申请中指定了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则须缴纳附加基本费。
2. 举例说明上述提案，如果除了基本费之外，还要引入与指定挂钩的基本费的概念，那么国际申请中每指定一个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申请人就要缴纳一笔附加基本费[[20]](#footnote-21)。按照这个方案，附加的“定额”基本费可以从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被指定时缴纳，或者为指定每一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而缴纳。
3. 作为上述做法的替代方式或者作为其补充，对于通过国际局向其主管局提交附具文件的每一被指定缔约方，可以规定应缴另一笔基本费。如本文前文所述，国际局的审查员也要检查附具文件的内‍容。
4. 最后，可以预见，当更多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加入海牙体系后，国际局的注册后工作量将随之增长，特别是在审查这些缔约方所发通知方面的工作量。

# 四、旨在提高海牙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

## **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第14条的提案**

1. 根据1999年文本第8条第(1)款，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在其收到之时，未能遵守适用的要求，它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更正。截至2015年10月底，国际局已经发出402份涉及缴费不足的不规范通知函。同期有37件申请由于根本未缴费而被放弃。此外，对于76件申请，国际局就审查时发现的问题非正式地联系了申请人，结果发现要么申请是随便提出，要么申请人已经改变主意，于是无法进行下一步。换言之，就这些国际申请中的任何一件而言，国际局已经开始或者完成了其形式审查，但却没有为所做的工作收到任何回报。
2. 这就导致审查资源浪费，因为需要对这些申请进行全面审查，才能除了任何其他不规范之外，发现未缴费这样的不规范，如果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申请最终将被正式视为放弃。要求缴纳定额基本费至少可以限制这类轻率的请求，使国际局收回与其审查工作相关的一些成本，无论申请的命运如何。
3. 因此，国际局在收到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之前，不应开始审查。如果一开始未缴纳(至少)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则建议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纠正这个问题。因此，建议据此在细则第14条第(1)款新增(b)项，并相应修改第14条第(3)款。

第14条  
国际局的审查

(1) ［对不规范予以更正的时限］(a)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如果认为该国际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作出必要的更正*。*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收到该国际申请时收到的费用数额少于相当于一项外观设计的基本费的数额，国际局可以首先邀请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通知之日起的一个月内至少缴纳上述数额。

[……]

(3) ［被视为放弃的国际申请；费用的退还］除1999年文本第8条第(2)款(b)项所述的不规范以外，凡未在本条第(1)款(a)项或(b)项所述的时限内对任何不规范予以更正的，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基本费的数额之后，退还对该申请缴纳的任何费用。

# 五、结　语

1. 预计国际申请的数量在未来几年内仍将继续增长。国际局在密切监测海牙体系的申请趋势和用户需求。特别是，体系用户缴纳的费用应当与国际局或主管局所做的工作成比例，应该认真考虑这种平衡。
2. 为了保持一个高效并且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的国际注册体系的活力，请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讨论是否依据1999年文本第23条第(4)款(a)项和(b)项，对海牙联盟的费用表进行修订。此外，请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就《共同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正提出评论意见，这些修正将在适当时候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
3. 根据工作组的评论意见和指示，国际局将就可持续的费用结构提出详细方案，供工作组在2016年上半年的第六届会议上讨论。

[文件完]

1. 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海牙体系后，需要对海牙体系的程序进行修改，因此需要修改旧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系统(DMAPS)。 [↑](#footnote-ref-2)
2. 参见向2015年海牙联盟大会提交的文件H/A/35/1“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最终报告”。 [↑](#footnote-ref-3)
3. 关于海牙联盟中由加入《〈海牙协定〉海牙(1960年)文本》(下称“1960年文本”)的缔约方所组成的部分，同样的原则在1967年7月14日的《斯德哥尔摩补充议定书》第四条第(3)款第(i)项、第四条第(4)款(a)项和(b)项中予以规定。 [↑](#footnote-ref-4)
4. 根据1999年文本第23条第(3)款，海牙联盟的预算资金来源如下：

   1.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费用；
   2. 国际局为本联盟提供的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
   3. 与本联盟有关的国际局出版物售款或其版税；
   4.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以及
   5. 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footnote-ref-5)
5. 见文件WO/PBC/22/6“2012/13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footnote-ref-6)
6. 参见WIPO 2014/15以及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三。 [↑](#footnote-ref-7)
7. 参见文件A/55/5 Rev.“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第8页。 [↑](#footnote-ref-8)
8. 参见文件A/55/5 Rev.“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四第27段。 [↑](#footnote-ref-9)
9. 参见文件A/55/5 Rev.“拟议的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附件四图11“按来源开列的海牙收费收入的预计水平”。 [↑](#footnote-ref-10)
10. 黑白公布的每套四个标准空从41瑞郎减为33瑞郎，彩色公布的每套四个标准空从330瑞郎减为264瑞郎。 [↑](#footnote-ref-11)
11. 以CD-ROM进行的月度公布包括依1960年文本注册的新国际保存中所载的外观设计著录项目数据和复制件。 [↑](#footnote-ref-12)
12. 以纸件进行的月度公布包括以前公布中所载的全部数据，但依1960年文本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复制件除外。 [↑](#footnote-ref-13)
13. 新的计算方法依据的是将要公布的复制件的数量和提交复制件所用A4纸的数量。删除了“多组标准空”的概念。新的公布费计算表大大简化了保存人对公布费的计算过程，并大幅减少了公布费。黑白公布的每一复制件的公布费定为12瑞郎；彩色公布的每一复制件的公布费定为75瑞郎；每页定为150瑞郎。 [↑](#footnote-ref-14)
14. 2008年1月，在费用表中消除了复制件黑白公布和复制件彩色公布之间的区别，对复制件收取定为17瑞郎的单一费用。每页的公布费(如果复制件以纸件形式提交)保持不变。 [↑](#footnote-ref-15)
15. 就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而言，DM/1表的附件一允许申请人提交一份“发明人资格声明”，或者如果无法提供此声明，则可以提供“取代发明人资格声明的替代性说明”。如果美利坚合众国被指定，这种声明属于强制性内容。附件二允许申请人提交附具于国际申请的证明文件，用以支持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附件三用来提交一份列出申请人已知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有资格获得保护具有实质意义的信息的说明。它仅适用于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附件四允许申请人提供微型实体认证书支持其声称的微型实体地位，以便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时享受单独指定费的减费。与附件一、二、三和四对应的各部分也包括在电子申请界面中。 [↑](#footnote-ref-16)
16. 2011年的国际申请为2,531件，2012年为2,604件，2013年为2,990件，2014年为2,924件，2015年10月底为3,379件(比2014年同期增长38.9%)。 [↑](#footnote-ref-17)
17. 2011年的驳回通知为231个；2012年为81个；2013年为119个；2014年为152个。2015年10月底，日本特许厅(JPO)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尚未开始就国际注册中对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发出通知，但驳回通知的数量已达到153个，其中的88个由韩国特许厅(KIPO)发出。(截至2015年10月底，大韩民国已在国际注册中被指定607次。自大韩民国于2014年7月加入1999年文本以来，已在国际注册中被指定836次。截至2014年，KIPO尚未发出任何驳回通知。) [↑](#footnote-ref-18)
18. 截至2015年10月底，国际局收到了2,949个给予保护的说明，比2014年同期增长19.6%。 [↑](#footnote-ref-19)
19. 要提及的是，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还要讨论题为“考虑是否在《共同实施细则》中引入国际申请的同时限制和其他修正”的文件H/LD/WG/5/5，该文件载有一项关于在国际申请中采用“同时限制”概念的提案，如果得到落实，将使申请人得以节省所需缴纳的指定费。 [↑](#footnote-ref-20)
20. 根据1999年文本第1条第(xvii)项，“审查局”的定义是“依职权对向其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申请进行审查，以至少确定该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局”。根据其主管局符合上述要求的缔约方可以作出的某些声明，并根据国际局迄今获得的各局审查程序方面的信息，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主管局被视为审查局。 [↑](#footnote-ref-21)